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建设单位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设6台加油机（24支加油枪）。②设置埋地油罐五只，其中92#汽油30m³油罐1只、95#汽油30m³油罐2只、柴油30m³油罐2只；油罐折算容积为130m³，属二级加油站。③投产后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加油站内不设厨房、不设中央空调，同时也不设汽车美容和冲洗等修理。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2月，浙江大学编制完成《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年1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评批[2009]0026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投资5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油罐设置方式增加了防渗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施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的交通噪声。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和禁鸣标志，同时加强交通引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油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油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在运输过程中运输方式为陆运，严格按有关危害物品运输条例进行运输；
- （2）对运输车辆及驾乘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 （3）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油产生泄漏时迅速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在线监测装置

不设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隔油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加油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建议加油站隔油池等运行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加强油气回收装置保养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工作，并做好日常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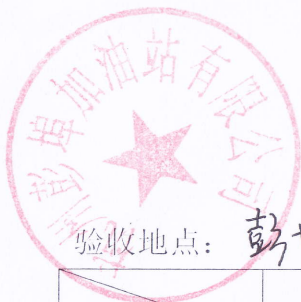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4日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 彭埠加油站

验收时间: 2022.4.24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宋一峰	杭州城东片区	经理	13588418050	330104197707171612
验收人员	贝斌	杭州彭埠加油站	站长	18868715964	330103198511110015
	梅学义	省环科院	教授	1385811848	320705196310123528
	严礼兵	浙江省生态环境中心	主任	18058436699	320382198504028210
	唐海	省环境学会	主任	13588733477	320682198209150051
	田晓蕊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15929536249	612429199511198324